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53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昌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伍仟玖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01月13日、113年07月05日、112年10月05日、111年04月28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46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四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債權(一)476,0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6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7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；債權(二)365,7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6月0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7月0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；債權(三)253,8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6月0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6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7月0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

01 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；債權(四)30,350元，及自
02 民國114年0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計算之
03 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
04 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。

05 (二)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
06 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
07 便。

08 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四份、帳卡資料四份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538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76095 元	蔡昌宏	自民國114 年06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36%
002	新臺幣 365739 元	蔡昌宏	自民國114 年06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88%
003	新臺幣 253809	蔡昌宏	自民國114 年06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62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
004	新臺幣 30350 元	蔡昌宏	自民國114 年05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76095 元	蔡昌宏	自民國114 年07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金600 元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支付期 數為3期。 無
002	新臺幣 365739 元	蔡昌宏	自民國114 年07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金600 元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支付期 數為3期無
003	新臺幣 253809 元	蔡昌宏	自民國114 年07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金600 元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支付期 數為3期無
004	新臺幣 30350 元	蔡昌宏	自民國114 年06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金600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無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